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保发〔2022〕6号

陕西省水利厅 关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大保当组团)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2021年11月12日,陕西省水利厅委托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在西安组织召开了《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2022年3月4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上报了技术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

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和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区域基本情况

榆神工业区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东北部,横跨榆林市榆阳区和神木市,规划面积 1108 平方公里,管理范围东起锦界镇东界,西至榆阳区金鸡滩镇西端,南以榆阳区和神木市的头道河、红柳沟、青杨树沟三条河流为界,北以榆神铁路及高速公路轴线 5 公里处为界。本次评估范围为榆神工业区内的清水工业园和大保当组团。清水工业园位于榆神工业区的东部,规划面积约 87.31 平方公里。定位为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的核心区、现代煤化工技术发展引领区。重点发展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最终建成煤基高端化学品及新材料、煤制清洁燃料产业、现代煤化工与合成化纤一体化的示范基地。大保当组团位于榆神工业区西北部大保当镇,规划面积约 44.50 平方公里。规划定位以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以及商业金融、商务办公、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以建设移民安置新区和工业区综合服务基地为重点,是榆神工业区经济、政治、文化、旅游中心。

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 13180.99 公顷,包括住宅用地 321.3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86.25 公顷、公园与绿地 1189.94 公顷, 商服用地 225.94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7211.9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52.66 公顷、耕地 462.58 公顷、草地 362.77 公顷、林地 363.98 公顷、其他土地 192.9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9.18 公顷、特殊用地 281.57 公顷。至设计水平年, 估算工程建设区域土石方开挖总量 40987.65 万立方米(其中剥离表土 473.77 万立方米), 填方总量 40987.65 万立方米(其中剥离回覆 473.77 万立方米); 土石方临时周转 4911.96 万立方米。

榆神工业区地处我国西北部内陆, 为典型的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390 毫米, 多年平均气温 8.4 摄氏度。园区整体属于沙质荒漠化区, 土壤主要为风沙土和沙性黄土, 植被类型主要为沙生植被低矮灌木, 属于黄土高原和毛乌素沙漠的过渡地带和草原与荒漠的过渡带, 生态环境脆弱。

评估区域是水力侵蚀和风力侵蚀的复合区, 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黄河多沙粗沙重点治理区), 同时属于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区域开发过程中通过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优化施工工艺, 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减轻施工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及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区域内土方通过项目间调配全面综合利用, 严格

执行雨污分流原则，使原有河流、沟渠得到最大可能的治理优化，公园绿地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4%。

(三) 同意防治责任范围为本次评估范围，包括清水工业园和大保当组团占地范围，面积 13180.99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水土流失防治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区域内水土保持管理及监督工作，督促指导各企业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区内各建设单位是水土保持直接责任人。

(五) 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及利用方案。各建设单位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优先自平衡，余方由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在区域内统一调配、综合利用。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防治分区划分及分区防治指标合理，同意按照住宅用地防治区、公共设施用地防治区、工矿仓储用地防治区、交通运输用地防治区、公园与绿地防治区、预留建设用地防治区和土石方临时周转场防治区分别布设防治措施。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时段、内容及方法。监

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180.99 公顷。监测时段为开发区规划实施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即 2020-2035 年，各建设项目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当年或下一年。区域动态监测内容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等方面。监测方法主要为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和无人机监测。建议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及成果共享使用。

(八)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07917.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83956.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31327.8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9441.40 万元，独立费用 1718.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1883.53 万元。

三、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放管服”规定，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贯彻落实“放管服”系列改革要求，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承诺制管理，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

(二) 督促各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报立项批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

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并按规定向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提交监测成果，开展三色评价。

(四) 督促各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指导各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陕西省水土保持移民工作中心、榆林市水利局市、水利水保综合执法支队、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